

二〇一八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国家知识产权局

目 录

一、保护成效	2
二、制度建设	16
三、审批登记	21
四、文化建设	26
五、国际合作	33

二〇一八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

2018 年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要论述，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的關鍵之年。

在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主旨演讲，指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对此，外资企业有要求，中国企业更有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我国知识产权工作指明了新的发展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标划了突破重点、提供了强大动力。特别是“两个最”的提出，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李克强总理多次强调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和激励创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执法力量，实施更加严格、更有威慑力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为各方面创新提供更加牢靠的保护。

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倡导创新文化，深化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加强组织实施和保障，知识产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保护成效

2018 年，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效得到各界广泛认可，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和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稳步提升至 76.88 分。世界银行 2018 年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显示，中国营商环境在全球的排名已从 2017 年的第 78 位跃升至 2018 年的第 46 位，提升 32 位，首次进入世界前 50 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18 年全球创新指数报告》显示，中国名列第 17 位，较 2017 年上升 5 位。美国商会发布的 2018 年知识产权指数研究报告显示，中国得分 19.08 分，较 2017 年上升 2 位，排在第 25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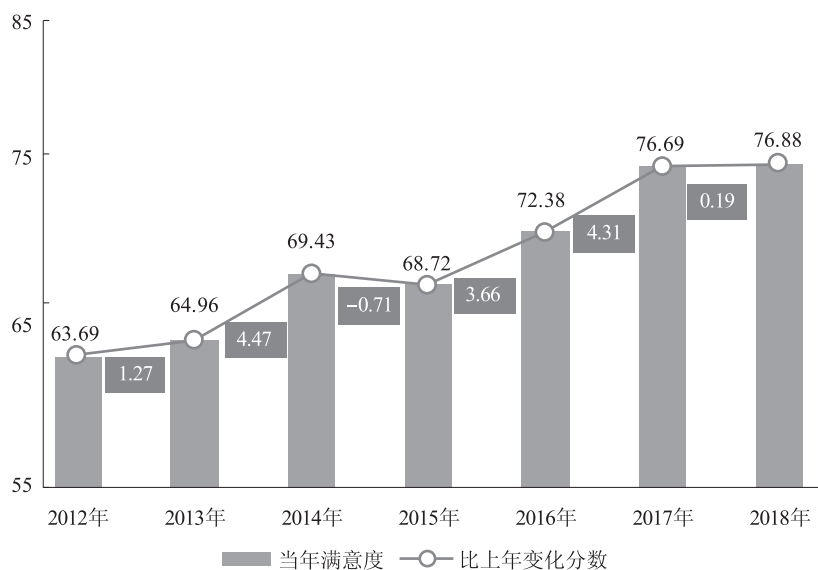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总体情况

各知识产权保护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精神，依法履行知识产权

司法保护职责，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进一步加大执法工作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领域治理，大力加强日常监管。全国各级审判机关全年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31.9 万件（含旧存）；检察机关起诉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4 458 件、8 325 人；公安机关侦破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犯罪案件 1.9 万件，抓获犯罪嫌疑人 2.79 万名；行政执法机关共查处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案件 21.5 万件。

（一）司法保护

2018 年，全国各级司法机关依法履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职责，为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提供司法保障。

加强知识产权民事审判工作，严格保护知识产权，给权利人提供有效的司法救济。2018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283 414 件，审结 273 945 件，同比分别上升 40.97% 和 41.99%。其中，新收专利案件 21 699 件，同比上升 35.53%；商标案件 51 998 件，同比上升 37.03%；著作权案件 195 408 件，同比上升 42.36%；技术合同案件 2 680 件，同比上升 27.74%；竞争类案件 4 146 件（含垄断民事案件 66 件），同比上升 63.04%；其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 7 483 件，同比上升 44.60%。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二审案件 27 621 件，审结 26 288 件，同比分别上升 26.60% 和 28.08%。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民事再审案件 223 件，审结 221 件，同比分别上升 189.61% 和 301.82%。

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913 件，审结 859 件，同比分别上升 81.51%和 74.24%。其中，新收二审案件 24 件，审结 21 件；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798 件，审结 759 件，同比分别上升 76.55%和 71.72%；新收提审案件 77 件，审结 65 件。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促进依法行政。2018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 13 545 件，审结 9 786 件，同比分别上升 53.57%和 53.15%。新收案件中，专利案件 1 536 件，同比上升 76.15%；商标案件 11 992 件，同比上升 51.20%；著作权案件 17 件，同比持平。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二审案件 3 565 件，审结 3 217 件，同比分别上升 304.20%和 180.72%。审结案件中，维持原判 2 708 件，改判 446 件，发回重审 9 件，撤诉 45 件，驳回起诉 1 件，其他方式结案 8 件。最高人民法院新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642 件，审结 581 件，同比分别上升 64.19%和 41.02%。其中，新收申请再审案件 537 件，审结 484 件，同比分别上升 55.20%和 32.24%；新收提审案件 99 件，审结 89 件。

依法审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2018 年，全国地方人民法院共新收侵犯知识产权罪一审案件 4 319 件，审结 4 064 件，同比分别上升 19.28%和 11.59%。审结案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案件 1 852 件，同比上升 9.78%；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 1 724 件，同比上升 15.39%；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案件 305 件，同比上升 17.31%；假冒专利罪案件 2

件；侵犯著作权罪案件 136 件，同比下降 20%；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件 6 件，同比上升 50%；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 39 件，同比上升 50%。^①全国地方人民法院新收涉及知识产权的刑事二审案件 683 件，审结 668 件，同比分别上升 28.14%和 23.70%。

（二）行政执法

2018 年，全国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不断加大执法力度，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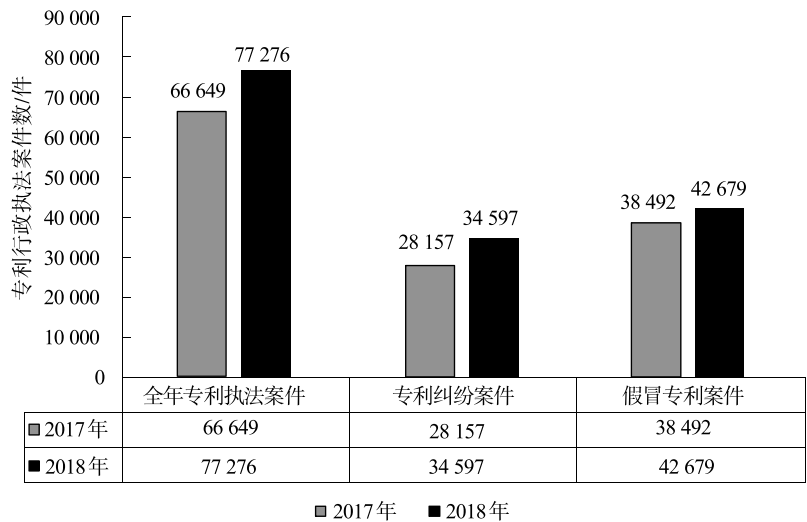


图 2 2017~2018 年专利行政执法案件统计

持续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组织开展“护航”“雷霆”专项行动，加强大型展会、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及场所的专利保护。全年专利行政执法办案总量达到近 7.73 万件，同比增长 15.9%。其中，

^① 以上公开数据不含新收和审结涉知识产权刑事一审案件总数，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案件数，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非法经营罪案件数以及其他侵犯知识产权案件数。

专利纠纷案件达到近 3.46 万件，同比增长 22.8%；查处假冒专利案件近 4.27 万件，同比增长 10.9%。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办案量达 3.30 万件，同比增长 66.4%。查办首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案件，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政执法积累了有益经验。

切实加强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组织开展 2018 年打击商标侵权“溯源”专项行动。切实加强对商标侵权商品源头追溯力度和全链条打击。组织开展打击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行为“净化”专项行动，整顿规范商标使用管理秩序。推进商标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提升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合力。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全年共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近 3.12 万件，同比增长 3.53%；案值近 5.46 亿元，同比增长 49.33%；罚没金额 5.14 亿元，同比增长 9.31%。其中，查处商标一般违法案件 2 760 件，同比下降 12.24%；案值 3 059 万元，同比下降 4.29%；罚没金额 2 075 万元，同比下降 24.14%。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2.84 万件，同比增长 5.37%；案值 5.15 亿元，同比增长 54.47%；罚没金额 4.93 亿元，同比增长 11.37%。全年共依法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商标侵权犯罪案件 236 件；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49 万件，罚没金额 5.67 亿元；查处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35 件，罚没金额 23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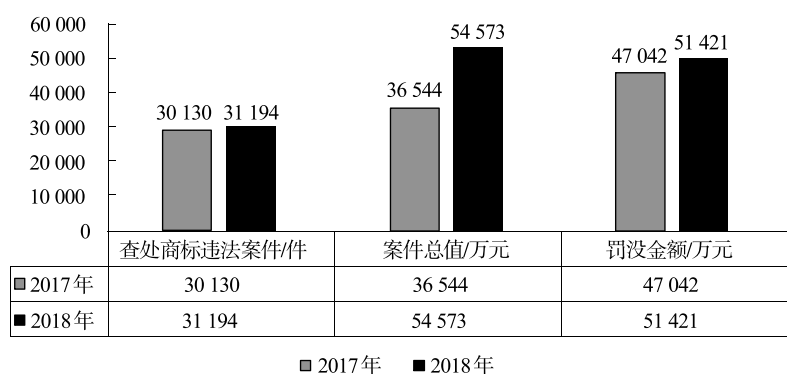


图 3 2017~2018 年查处商标违法案件统计

深入开展广告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等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加大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力度。开展第 14 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8”专项行动。利用版权监管平台技术手段，运用分类监管、约谈整改、行政处罚、刑事打击等多种措施，集中整治网络转载、短视频、动漫等领域侵权盗版多发态势，重点规范网络直播、知识分享、有声读物等平台版权传播秩序，深入巩固网络影视、网络音乐、电子商务平台、应用商店、网络云存储空间等领域专项整治成果。全年共立案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2 500 余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02 件，捣毁窝点 197 个，督办北京“10·17”销售盗版电子出版物案等 48 件侵权盗版大要案件。约谈 13 家网络服务商，封禁 124 436 个侵权自媒体账号，对 19 882 个违规自媒体账号进行降级等处理；共对 475 332 篇侵权内容进行删除或拦截；约谈 15 家短视

频平台企业，共下架删除各类涉嫌侵权盗版短视频作品 57 万部。公布 7 批 72 部重点作品版权保护预警名单，对春晚节目、世界杯赛事节目及优秀国产电影、纪录片进行重点预警保护。

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推广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工作指南》，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规范化。组织 11 个督查组，对 20 家中央和国家机关、16 个省（市）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督查，共督查 374 家单位，检查 5.04 万台计算机。党政机关软件正版化成果得到巩固，省属国有企业总部基本实现软件正版化。软件正版化促进了软件产业快速发展，2018 年全年，软件产业总值达到 6.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2%。

加强网络文化市场监管。对网络表演市场、手机表演平台、主要网络音乐平台、主要网络动漫网站开展执法检查。开展网络表演市场专项规范整治行动，集中检查 60 家主要网络表演经营单位，依法查处 46 家违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部署开展手机表演平台专项清理，排查手机直播应用 4 939 款，删除下线手机表演平台 790 款。对主要网络音乐平台、网络动漫网站、移动游戏市场等开展执法检查，责令主要网络音乐平台下线涉嫌违规网络音乐产品 13.5 万首、音乐类视频 11 万余条。以市场上 100 款主要移动游戏产品为重点，开展移动游戏市场集中执法检查，依法查处 28 家网络游戏运营单位的 36 款移动游戏。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688.35 万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283.91 万余家次，受理各类举报投诉 1.39 万余件，

办结案件 5.28 万余件，警告经营单位 3.59 万余家次，罚款 1.46 亿元，责令停业整顿 2 690 家次，吊销许可证 198 家。开展“2018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网剑行动），打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以打击网络侵权假冒、刷单炒信、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等违法行为和落实平台责任、规范格式合同为重点，更好地实现对网络市场的全流程、全链条精准监管。专项行动期间共网上检查网站（网店）241 万个次，查处网络违法案件 4.5 万件。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后，通过开展专项整治、重大案件统一部署等形式，加强对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2018 年，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 1.49 万余件，案值 26.6 亿元，罚没金额 5.7 亿元。其中，共查处市场混淆案件 4 975 件，案值 8 923 万元，罚没金额 7 209 万元；侵犯商业秘密案件 35 件，案值 291 万元，罚没金额 233 万元。2018 年 5 月，印发《关于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的意见》，自 2018 年 5 月至 10 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重点行动，加大对网络交易、农村市场、医药、教育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监管执法力度，重点查处社会关注度高、民生反映强烈的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产权保护，努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2018 年 7 月，开展了对百威英博、宝洁等一批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企业及品牌的

跨区域案件部署工作，集中解决知名企业、知名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问题，为名优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部署开展打击侵犯林业植物新品种权专项行动。针对种子企业生产经营品种开展品种权许可等内容的专项检查，有力震慑了品种权侵权违法行为。

持续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后监管。开展 2018 年农产品地理标志监测工作，对山西、陕西、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等 6 省 30 个获证产品 120 个样品进行监测。组织开展蟹类地理标志农产品标志使用专项检查。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授权摸底调查。调查结果显示，1 502 个证书持有人授权 4 505 家生产经营主体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占登记产品总数的 59.6%。使用地理标志公共标识的企业中 2 138 家已纳入地方政府搭建的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占授权用标生产单位总数的 47.5%。将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作为新登记的前置条件。

加强海关边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全年共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 4.45 万批次，涉及侵权商品 2 313 万件，案值 2 亿元。推进区域海关执法合作，强化执法联动，建立重大案件、重大侵权风险信息的快速反应和案件联动查发机制，防范侵权假冒商品口岸漂移。就出口集成电路、运动鞋等重大案件进行联合督办。

表 1 2018 年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主要专项行动及成果汇总表

序号	行动名称	主要内容	主要成果
1	“雷霆”专项行动	针对电子商务、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高新技术等重点领域，以及展会、进出口等重点环节开展“雷霆”专项行动，打击各类专利侵权假冒行为	2018 年共查处电商领域专利侵权假冒案件 33 025 件，同比增长 66.4%
2	“溯源”专项行动	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和老字号商标为保护重点，注重“打源头、打窝点、打链条”	加强了对商标侵权商品的源头追溯力度和全链条打击力度
3	“净化”专项行动	打击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禁用条款行为	整顿规范了商标使用管理秩序
4	“质检利剑”行动	针对消费品、生产资料等产品，尤其是电商产品区域问题开展集中整治行动，重点关注以儿童用品和家用电器为重点的消费品，以化肥、农机及配件为重点的农资，以钢材、电线电缆等为重点的建材产品等	共查处各类案件 6 931 件，货值 14.09 亿元
5	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18”专项行动	集中整治网络转载、短视频、动漫等领域侵权盗版多发态势，重点规范网络直播、知识分享、有声读物等平台版权传播秩序，深入巩固网络影视、网络音乐、电子商务平台、应用商店、网络云存储空间等领域专项整治	立案查办侵权盗版案件 544 件，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74 件，涉案金额 1.5 亿元
6	网络表演市场专项规范整治行动	集中检查 60 家主要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依法查处 46 家违规网络表演经营单位
7	“龙腾”专项行动	加强出口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对 283 家企业实施重点保护，全国海关扣留侵权货物 385 批，涉及侵权货物 309 万件，案值 6 114 亿元，挽回经济损失 1.6 亿元

（三）刑事执法

始终保持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年初即开展为

期2个月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春雷”行动，带动形成波次不断的全年打击破案攻势，全国公安机关全年共破案19060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7966人，涉案价值98.7亿元；挂牌督办51件重特大案件，全程督导推动重点突破；共打掉跨区域制假售假犯罪网络1400余个。

依法开展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行为批捕起诉工作。全年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306件、5627人，提起公诉4458件、8325人。其中，批捕假冒注册商标罪1407件、2646人，起诉1977件、3770人；批捕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1424件、2140人，起诉1835件、3259人；批捕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269件、480人，起诉324件、712人；批捕假冒专利罪1件、1人，起诉3件、4人；批捕侵犯著作权罪案件102件、167人，起诉140件、292人；批捕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案件5件、7人，起诉5件、12人；批捕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28件、53人，起诉27件、56人；批捕数罪或他罪中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70件、133人，起诉147件、220人。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深入开展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和公安机关依法立案的监督，防止和纠正有案不移、有案不立和以罚代刑。全年全国检察机关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366件、488人，行政执法机关已移送343件、464人；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89件、237人。

（四）其他

2018 年，各知识产权部门加强改革创新，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工作能力。

扎实推进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基本建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二期）知识产权局子平台。推进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从专利申请、授权到维权全流程加强信用监管。深化商标信用监管，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用，推动形成对商标失信行为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年在沈阳等地批复建设了 9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保护中心总数量达到 23 家，覆盖 16 个产业。不断深化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工作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数量达到 20 家。不断强化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加强跨地区举报投诉案件转办协作，拓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渠道。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继续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共创建（培育）20 家调解组织，组建了一支约 370 名专兼职调解员的人才队伍，成功调解案件 5 700 余件，确定首批 29 家知识产权仲裁调解机构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

加强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信息化工作。上线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系统，实现了商标国际注册网上申请、电子通知、网上补

正、在线支付的全程电子化。全面上线商标网上服务系统，集网上查询、申请、发文、公告、缴费及注册证明公示六大功能为一体。实现向社会免费开放商标数据库，公开现有约 3 500 万件商标的基本信息，实现商标数据的共享开放，推动发挥商标数据经济价值，进一步提高商标审查透明度与审查质量。全面即时公开商标评审裁决文书 25 万余份，通过不断优化和升级系统功能，实现了公开裁决文书中点击注册号可同步查看商标图样。完成农业品种权申请系统（2.0 版）和农业品种权审查系统（2.0 版）研发，实现从品种权申请到领证等全流程、一站式在线处理。初步完成 DUS（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测试共享平台和物联网平台建设，进一步推进植物新品种保护信息化建设。

推进海关边境保护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并推广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移动查询系统，实现口岸线查验人员现场在线比对货物的知识产权状况。启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执法系统升级项目”，推进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案件办理的无纸化。成立全国海关快件与跨境电商渠道涉侵权风险防控工作小组，加强对寄递和跨境电商零售渠道侵权风险的防控工作。

夯实刑事打假信息化工作基础。建设“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情报研判平台”，汇集历年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据 8 500 万条，为各地公安机关线索研判、深挖扩线提供数据支撑。完善重大线索通报、案件信息共享、疑难案件研究政策法律会商、案件快速移送、

联合执法督办等合作制度，提升协作效能，形成打假工作合力。

探索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化治理机制。出台《“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推进全国和区域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线索系统建设，积极探索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侵权假冒在线识别、实时监测、源头追溯中的作用，提升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力度及精准度。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评价机制。完成 2018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工作，形成《2018 年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报告》。启动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工作。

深化企业合作机制，提升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能力。畅通电商领域打假维权合作机制，整合电商产品质量监管数据，搭建与电商平台之间的沟通桥梁，实现 48 小时违法交易记录调取、24 小时质量违法产品下架。优化企业名称保护制度设计。加强企业名称事后监管，完善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将中华老字号、知名企业字号等列入企业名称规范管理系统中给予重点保护，有效保护企业权益。继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评审认定 16 家市场为第三批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

积极完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机制。持续推进海外知识产权信息平台建设，“智南针”网（www.worldip.cn）新增海外知识产权动态信息、知识产权诉讼案例、国外知识产权制度概况等近 80 篇，更新《欧盟理事会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中文译本，发布《中国企业

高技术领域投资应对 CFIUS 审查实务指引》和《德国知识产权实务指引》。新增专利审查高速路（PPH）专题、大数据专题和海外商标注册专题。加强知识产权预警和维权援助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功能，及时全面地发布知识产权最新动态和电子期刊。编写完成阿根廷、埃及、巴西、菲律宾、马来西亚、南非、沙特阿拉伯、匈牙利 8 个国家以及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系列指南。在德国汉诺威消费电子、信息及通信博览会（CeBIT）、奥芬巴赫中国箱包欧洲展、柏林国际电子消费展（IFA）、美国国际消费类电子产品展览会（CES）上均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为参展企业提供帮助。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设立知识产权服务站，维护参展企业合法权益。

二、制度建设

2018 年，各知识产权部门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不断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工作迈出新步伐。

（一）机构改革

2018 年 3 月，中国政府进行了新一轮机构改革，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将商标、专利执法职责交

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将原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推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等。中共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负责著作权保护工作。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分别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海关总署负责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拟订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地方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明确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商标专利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并指导实施商标权、专利权确权和侵权判断标准，制定商标专利执法的检验、鉴定和其他相关标准，建立机制，做好政策标准衔接和信息通报等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理总局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二）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经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于 2018 年年底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司法部部务会审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对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内容作出专门规定。

修订后的《专利代理条例》于 2018 年 9 月 6 日经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李克强总理签署后公布，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

修订后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李克强总理签署后公布实施。

推动各地从法律制度上取消著名、知名商标。目前，已经有 42 个省、市（含副省级市和计划单列市）完成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

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废止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修订工作持续推进。

表 2 2018 年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成果

序 号	类 型	名 称
1	2018 年实施的新修订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2	2018 年新颁布或新修订， 2019 年实施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专利代理条例》
3	2018 年正在修订中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修正案（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正案（草案）》
		《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三）部门规章

推进《专利审查指南》《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专利代理管理办法》《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办法》《农业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处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制修订工作。研究起草《商标代理监管暂行办法》《商标电子申请和电子送达规定》。

制定出台《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修订《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等。

（四）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

研究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专利方面，起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指南（征求意见稿）》，规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审查与执法工作。

商标方面，发布《关于简化申请材料 优化工作流程 缩短审查周期的公告》，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优化相关工作流程，缩短变更、续展审查周期。印发《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三年攻坚计划（2018～2020 年）》，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核心任务，对商标改革工作进行整体设计并确定目标。发布《关于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全面上线运行的公告》《关于商标注册证明公示系统上线运行的公告》《关于开放商标数据库的公告》。研究起草《关于建设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的指导意见》，制定《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提前审查或暂缓审查办法》《含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地名的普通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审查标准》。

著作权方面，起草《关于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依法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关于加强对境外著作权认证机构常驻中国代表机构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为依法加强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涉外著作权认证机构驻华代表处的监管提供制度保障。

植物新品种方面，启动建立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质量管理制

度，编写《农业植物品种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测试相关规定汇编》，为质量管理提供技术规范。

文化领域方面，印发《文化和旅游部 财政部关于在文化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提出充分挖掘文化知识产权价值，推动文化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

三、审批登记

2018 年，中国知识产权审批登记数量持续增长，审查质量与效率显著提高。

（一）专利

专利申请量持续增长。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 154.2 万件，同比增长 11.6%，连续 8 年居世界第一；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达 207.2 万件，同比增长 22.8%；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达 70.9 万件，同比增长 12.7%。

专利审查能力不断增强。全年共审结专利申请 335 万件，同比增长 31%。其中，审结发明专利申请 80.8 万件。专利审查周期保持稳定，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10%。

全年共授权发明专利 43.2 万件，同比增长 2.9%；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47.9 万件，同比增长 52.0%；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53.6 万件，同比增长 21.1%。截至 2018 年年底，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36.6 万件，

同比增长 13.5%。其中，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 160.2 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1.5 件。

全年共受理依据《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国际专利申请 5.5 万件，同比增长 9.0%；其中，5.2 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 9.3%。

全年共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4 431 件，同比增长 37.3%；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 3 815 件，同比增长 42.9%。截至 2018 年年底，累计受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申请 2.3 万件，予以登记公告并发出证书共计 2.1 万件。

全年共办理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885 亿元，同比增长 23%；质押项目 5 408 项，同比增长 29%。

全年共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37 875 件，同比增长 11.0%，其中对驳回发明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28 695 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75.76%；对驳回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8 733 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23.06%；对驳回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决定不服的复审请求为 447 件，占当年受理总量的 1.18%。复审请求结案共 28 438 件，同比增长 55.5%，其中涉及发明专利申请 23 296 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4 815 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申请 327 件。复审无效全年结案平均周期为 11.1 个月。截至 2018 年年底，累计受理专利复审请求 215 287 件，结案 180 956 件。

全年共受理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 5 235 件，同比增长 15%，其中发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1 387 件，占当年总量的 26.5%；实

用新型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为 2 166 件，占当年总量的 41.4%；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为 1 682 件，占当年总量的 32.1%。专利权无效宣告结案 4 217 件，结案周期平均为 5.1 个月，其中涉及发明专利 1 069 件，涉及实用新型专利 1 743 件，涉及外观设计专利 1 405 件。截至 2018 年年底，累计受理无效宣告请求 55 280 件，结案 50 070 件。

（二）商标

商标申请受理量持续大幅增长。全年共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737.1 万件，同比增长 28.23%。商标注册审查量达 804.3 万件，同比增长 89.15%。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缩短至 6 个月内，赶超经合组织（OECD）成员国中实行在先权利审查国家的平均水平（7 个月）。截至 2018 年年底，商标累计申请量达 3 521.30 万件，累计注册量达 2 230.83 万件，商标有效注册量达 1 956.36 万件，同比增长 31.1%，连续 17 年位居世界第一，平均每 5.8 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个有效商标。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平稳增长。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计，2018 年共收到中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6 594 件，同比增长 37.1%，在马德里联盟中排名第三。^①截至 2018 年年底，中国申请人马德里商标累计有效注册量达 30 871 件，同比

① 数据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数据获取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9 日。

增长 23.5%。^①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6 082 件，审查 96 748（类）件，审查周期缩短至 6 个月内。

全年共办理商标质权登记申请 1 405 件，质押金额 339.27 亿元。其中地方受理点办理 1 067 件，涉及质押金额 207.34 亿元，分别占比 75.94%和 61.11%。

全年共受理商标异议申请量为 11.6 万件，同比增长 60.46%；异议裁定量为 6.6 万件，同比增长 8.46%。异议成立率（包含部分成立）40.76%。

全年共收到各类商标评审案件申请 32.2 万件，同比增长 53.0%；审结评审案件 26.5 万件，同比增长 52.6%。其中，驳回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已压缩在 7 个月以内（法定时限 9 个月）。

（三）著作权

著作权登记快速增长。全年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345.73 万件，同比增长 25.83 %。其中，作品登记近 235.20 万件，同比增长 17.4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 110.48 万件，同比增长 48.22 %。

全年共办理著作权质权登记 547 件，涉及主债务金额 79.61 亿元。

（四）地理标志、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

扎实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工作。2018 年度新注册地理标志集体、证明商标 961 件，同比增长 80.6%。新受理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

^① 数据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数据获取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9 日。

12 个(含国外 2 个),新批准保护地理标志产品 67 个,新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 223 家。截至 2018 年年底,累计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4 867 件(含国外 178 件),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 380 个(含国外 61 个),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 8 179 家,相关产值逾 1 万亿元。

依规完成特殊标志登记和官方标志备案工作。全年受理特殊标志登记申请 1 579 件;办理北京园博会、武汉军运会、第 19 届亚运会等特殊标志登记 31 个(1 395 件)。受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标志公告申请 19 个。备案“中国品牌日”等官方标志 151 个(6 795 件)。

(五) 植物新品种权

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受理量继续增长。全年共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4 854 件,其中境内主体占 92.75%,境外主体占 7.25%;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达 1 990 件,其中境内主体占 94.9%,境外主体占 5.1%。截至 2018 年年底,累计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26 771 件,授予品种权 11 671 件。积极推进农产品测试体系建设,全年共审定 18 个测试指南和 1 个农业行业标准。开展玉米、大豆 DNA 指纹图谱库的构建,采集了 1 600 个玉米品种 DNA 指纹和 1 389 个大豆品种指纹。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和审查量大幅上升。全年共受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906 件,同比增长 45%;完成 5 批 684 件初步审查并及时发布公告,完成专家现场

实审 358 件；对 218 件实审材料进行补正；授予品种权 405 件。截至 2018 年年底，累计受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3 717 件，授予品种权 1 763 件。

此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量和审结量保持稳定。全年共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14 319 件，审结 13 633 件，核准备案 11 488 件，其中，国内权利人备案数量为 6 631 件，同比增加 26.6%；办理注销备案申请 406 件；受理备案撤销案件 28 件，办结 25 件。其中，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权利人用户注册申请 2 815 件，核准备案用户 2 600 件。

四、文化建设

2018 年，各知识产权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事业发展大局，统筹抓好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大力倡导创新文化，各项工作取得丰富成果，积极营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良好氛围。

（一）宣传

全力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重要指示的宣传报道，围绕总书记博鳌亚洲论坛 2018 年年会开幕式主旨演讲、致 2018 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贺信等，通过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主流媒体海内外渠道密集发声，组织《中

国知识产权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开辟专题专栏，进行全方位解读。

专栏 1 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各知识产权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专项活动，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宣传周组委会各成员单位单独或联合组织开展 50 余项活动，各地组织开展各类活动逾万项次，直接参与人数超过 300 万人次，全国相关新闻报道近万条，覆盖人群上亿人次。

发布知识产权相关报告。发布《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反映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总体水平。发布《中国商标品牌战略年度发展报告（2017）》，公布全国省市县商标主要统计数据、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名单等数据。出版《中国版权年鉴 2017》，发布《2017 年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年度报告》《2017 年软件正版化工作汇编》。编写《2017 年植物新品种保护年度报告》。出版《2017 中国林业知识产权年度报告》《中国林业植物授权新品种（2017）》。发布《2017 年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等。

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工作。做好改革开放 40 周年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10 周年专题宣传活动，组织相关展览 4 场，组织策划专题、专栏报道 10 余个，多方位、多角度、多层次展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成就和宝贵经验。邀请境外媒体参与报道 2018 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等重大活动，通过《人民日报》的“脸书”和“推特”官方账号向全球网民推送相关信息，

与《中国日报》等媒体合作，向各国驻华使馆、境外公众传递中国知识产权新进展，国际传播渠道更加畅通。举办“5·10 中国品牌日”活动，参加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政策对话活动。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中国工商报》等媒体宣传商标改革工作成绩，刊发相关报道 50 余篇，总字数近 20 万字。举办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集中宣讲活动，共约 1 300 人现场聆听宣讲，近 10 万人次观看网络直播。举办“2018 中国网络版权保护大会”、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与日韩共同设计、制作以知名动漫形象为主人公的宣传海报和视频。通报“剑网 2018”专项行动、第七届中国国际版权博览会等版权工作情况。举办农产品地理标志专展，共有 40 个省级分展团 500 多个产品参展，展品数量创历年之最。组织“2018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暨第二届中国品牌发展论坛”活动，26 个地理标志农产品获邀参加现场发布会。首部反映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纪录片《源味中国》在央视国际频道播出，累计有 5 509 万人次观看。印发《2018 年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部署开展知识产权法治宣传工作。充分利用“12·4 国家宪法日”“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通过播放普法公益广告、举办法律咨询、散发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开展知识产权专项法治宣传。2018 年第 21 届世界杯足球赛期间，推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系列宣传报道。结合“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5·15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等，围绕重点案件筹划集中宣传报道，全面展示打假成果，营造舆论声势，推动形成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

共识。

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典型案例。发布地方运用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典型案例及商标侵权典型案例。评选发布“2017 年中国版权十件大事”和“2017 年度打击侵权盗版十大案件”。发布《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十大典型案例》，网络转载 1 280 万次。发布《2017 年中国海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发布“2017 年度中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在《检察日报》、正义网等开设专栏进行重点宣传。组织编写《商标评审典型案例评析》一书，具体直观地就商标评审法律法规进行解读。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日常宣传工作。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工作格局，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对内对外、线上线下等各层级、各方面媒体，打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中国知识产权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与中国知识产权报微信公众号，以及《知识产权》《创意世界》《中国发明与专利》《专利代理》4 种刊物组织成的知识产权“一网一报两微四刊”宣传主阵地，实现重大活动宣传同步联动；与美国全国广播公司、日本共同社、法新社等多家境外媒体建立联系机制，积极扩大国际“朋友圈”；制作《小明和商标的故事》宣传册，宣传商标法律法规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组织“地理标志精准扶贫”西部宣讲团举办 3 次宣讲活动，累计近万人参加，社会反响良好；开展“我最关注的 2017 地理标志商标十件事”评选活动；举办“第八届全国地理标志商标摄影大赛”；发布《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申请 15

问》，深入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进一步提高对外服务水平，助力地理标志精准扶贫和区域经济发展。通过版权政府网站全年发布信息近 1 500 条；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456 条，关注人数达 118.9 万人；微信公众号发布 63 期 77 条图文消息，关注人数达 3.2 万人；“头条号”发布信息 479 条，关注人数达 107.8 万人，影响力不断扩大。开通“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50 条，关注人数达 1 500 人，点击量 60 000 次，单篇最大点击量超 5 000 次。利用《中国绿色时报》等媒体平台，全面加强林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宣传。在中国普法网以及“中国普法”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题法治宣传活动。在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作品征集展播、全国百家网站微信公众号法律知识竞赛、“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等新媒体活动中，把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列为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充分利用中国海关博物馆“海关与知识产权”展区、中国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义乌、青岛）以及位于厦门的自贸区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展示中心，接待参观者或开展现场教学，推进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格局，提升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二）教育培训

出台知识产权相关培训计划。制定“实施《知识产权人才“十三五”规划》2018 年度推进计划”，推动知识产权专业学位建设相关工作。制定印发《2018 年全国知识产权人才专业能力提升培训计

划》，共举办培训 230 余期，涵盖重点培训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培训项目、紧缺人才培养等，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等紧缺人才培养，共计 1.8 万余人次。印发《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在全国举办研修、研习、培训班 590 期，培训学员 2.5 万人次，研培计划覆盖传承人群达 7.1 万人次。

组织各类知识产权保护培训班。举办 2 期专利行政执法侵权判定培训班，对 300 多名执法办案骨干进行培训。举办商标评审专题培训班，对来自 20 多家企业、40 多家代理机构的 100 多名学员进行培训；举办商标行政确权保护实务研修班，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商标管理工作的 95 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举办商标行政执法培训班，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商标执法工作的 92 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举办贫困地区地理标志商标运用水平提升培训班，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地理标志商标专用权保护、运用管理工作的 60 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举办 3 期全国版权执法监管工作培训班，对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556 名版权执法监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举办 5 期软件正版化工作培训班，对 1 176 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举办版权媒体热点问题研修班，对 50 多家中央主流媒体的新闻记者进行培训。举办 3 期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训班，培训人数近 400 人。支持地方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培训，培训人次达 1 200 人。培训农产品地理标志核查员、品

牌管理人员等 7 000 人。举办品种保护理论和测试技术类培训班常规培训 11 期，培训学员超过 1 000 人次，学员覆盖全国种业管理体系人员、种子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人数、覆盖面均为历年之最。围绕“林业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林业植物新品种行政执法”“林业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等主题举办培训班，提升林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能力。举办“全国公安机关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培训班”。组织律师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引导广大律师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服务，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知识产权律师培训和知识产权讲师团建设，鼓励各地举办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专门论坛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相关培训，举办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实务论坛、研讨会，取得积极成效。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教育工作。继续推进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共评定 112 所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评定近千所省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启动首批示范学校和第四批试点学校评定工作，举办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师资培训班 4 期，培训教师超 600 人，组织编制《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指南》，推动知识产权教学水平进一步提高，有效提升中小学生学习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利用农广校网络课堂加强科普，播出《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推进品种创新》，广泛扩大品种保护受众范围。首次在中国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开设品种保护和 DUS 测试的专业硕士选

修课，实现品种保护进高校。

五、国际合作

2018 年，各知识产权部门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加强交流合作，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再上新台阶。

（一）多边合作及相关对话磋商

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多边事务。中国政府代表团出席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 58 届成员国大会系列会议。参加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第二、第三次会议，参加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工作组会议、知识产权专题会议和 TRIPS 理事会议，就知识产权相关议题表达中方立场。继续深化中国-东盟、中国-维斯格拉德集团等小多边合作。参加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第 16 次会议；派员参加国际商标协会（INTA）年会。积极参与重要国际版权条约磋商，推动《视听表演北京条约》早日生效，批准或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已达 23 个。参加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判决项目”谈判，积极应对知识产权有关事务。

积极组织举办并参与各类知识产权国际会议。组织举办 2018 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举办第十届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系列会议，首次共同发布《金砖五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领

域合作的联合声明》，通过《金砖知识产权合作运行指南框架》，为合作运行机制提供指导。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举办 2018 国际版权论坛。协调安排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亚太地区品牌与商标保护高级别圆桌会议。在中美欧日韩知识产权五局合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参加第 11 次知识产权五局局长会、2018 年商标五局合作年度会议和外观设计五局合作年度会议，分别通过《商标五局有关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联合声明》和《外观设计五局有关第四次工业革命的联合声明》。举办第 18 次中日韩知识产权局局长会和第六届中蒙俄知识产权研讨会及三局局长会，在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期间，将知识产权合作内容纳入领导人联合宣言。

专栏 2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举办 2018 年“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习近平主席为会议发来贺信，李克强总理会见出席会议的主要外宾，王勇国务委员出席会议开幕式、宣读习近平主席贺信并致辞，会议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一带一路”国家知识产权务实合作的联合声明》，确定 8 个务实合作项目并正式开通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建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网站。

深入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合作，与乌克兰、苏丹等国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建立双边合作关系，与俄罗斯、匈牙利、柬埔寨、老挝等国知识产权机构签署合作协议，2018 年共有 34 件中国专利在柬埔寨直接登记生效，并实现老挝对中国发明专利审查结果的认可，主办 6 期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知识产权研讨培训班，稳步推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硕士学位教育项目。

（二）双边合作

积极参加《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参加中巴（拿马）、中摩（尔多瓦）、中毛（里求斯）、中挪（威）等多个自贸协定谈判。积极参加中欧经贸高层对话、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中国-加拿大经济财金战略对话、中以创新委员会等双边对话和磋商。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妥善解决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等议题。与欧、日、俄、加（拿大）、瑞（士）等经济体开展知识产权双边合作交流机制项下的磋商。

专利和商标方面，推进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交流合作。巩固对欧知识产权合作，签署各类合作文件 15 份，在习近平主席见证下，签署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奥地利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合作谅解备忘录，将两局关于延长专利审查高速路（PPH）合作的意向书列入高访成果；深化与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欧亚专利局的合作关系，与英、法、德、瑞士等传统合作伙伴，波兰、匈牙利、塞尔维亚、爱沙尼亚、罗马尼亚等中东欧国家，以及丹麦、芬兰等北欧国家知识产权机构保持高层交往。拓展中韩、中日双边专利、商标务实合作。与亚洲、非洲、拉美等地区发展中国家合作进一步提升，举办 2018 年中非知识产权制度与政策高级研讨会，中非知识产权合作内容纳入《中非合作论坛——北京行动计划（2019～2021）》。

版权方面，巩固中欧、中英、中日、中韩版权交流合作关系，

与墨西哥正式建立版权双边合作框架，与欧盟、英国、日本、韩国进行政府间版权工作会谈以及举办研讨会。

地理标志方面，稳步推进中欧地理标志谈判进程；海外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取得新突破，为中国企业提供海外地理标志保护指南。

植物新品种方面，派员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和技术工作组系列会议，参加第 11 届东亚论坛和农业创新高级培训。派员参加联合国粮农组织森林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五次会议。主办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蔬菜技术工作组会议。派员赴巴西、阿根廷、欧洲等地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交流。举办中日、中国-乌兹别克斯坦植物新品种保护座谈会，首次中国-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信息化建设交流会，DUS 测试技术国际培训班等，全面推进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合作工作。针对“澜湄国家”和中亚五国举办植物新品种保护国际培训班，惠及越南等 10 余个国家，参训人数 50 人次。启动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国“种业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政策与实务指南”的编写，为我国种业“走出去”奠定基础。与欧盟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CPVO）、日本开展双边合作，研讨交流植物新品种已知品种数据库构建技术以及相关合作事项。组织召开中欧、中俄、中日韩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工作组会议。在李克强总理与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的见证下，签署《中欧海关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2018～2020）》。

（三）司法交流合作

派出工作组与美方在华盛顿共同举行 2018 年中美知识产权刑事执法会晤，双方围绕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双边执法合作，特别是构建更有弹性、更灵活、更有创造性的合作机制等进行探讨并达成共识。积极派员参加国际刑警组织全球知识产权执法大会、全球反假冒大会以及国际商标协会第 140 届年会等国际会议，分享中国公安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经验与成效，努力实现打击跨国知识产权犯罪的全球化。赴西班牙参加“中欧知识产权检察官最佳实践小组”研讨会，加强双方了解，增进互信，推动合作。

（四）执法联合行动

与俄罗斯海关开展“2018 年世界杯足球赛知识产权保护联合执法行动”。参加世界海关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开展的打击互联网假药“盘古”第 11 次联合行动、打击非法物品贩运“链条”行动，取得积极成效和反响。